



目次

- 01 緣起
- 03 碑文的發現與拓碑
～從一塊碑文談起
- 07 ～碑・拓
- 08 透視碑文
- 19 司法新村～前世今生
- 29 未來展望與碑文回顧
～臺南好生活・司法新村新風貌
- 32 ～碑文・記憶中司法新村的延續

檔卷附錄



緣起



中時電子報103.1.09



轟隆……轟隆……

民國103年2月13日，陣陣巨響劃破春日午後的寧靜，塵土飛揚中，怪手駛進臺南第一司法新村，開始為即將設立在此的藍晒圖微型文創園區進行前期的整備工程。

臺南第一司法新村所處的中西區，為臺南市開發最早的地區，四處古蹟林立，充滿荷據、明鄭、清領及日據以來的歷史脈絡和都市紋理。如今的司法新村，附近有小西門古蹟，周圍的新光三越百貨臺南新天地、奇美醫院及大億麗緻、臺南晶英酒店形成了生活機能便捷的中心商業區；而司法新村自成立以來，經過漫長的五十多年歲月，住戶幾經更迭，因政府騰空

標售政策，由原有的五十一戶遷移到僅剩二戶。閒置的老舊房舍，各個門戶緊閉，庭院內雜草蔓生，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因此原本的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擬請地上物管理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監獄與本署，拆除地上建物後歸還土地，再進行標售。然位於西門路與國華街間的司法新村，面積約六千平方公尺，部分為木造日式建築，部分為51年間及其後所建的老式職員宿舍，街廓完整，極具有歷史價值。因此臺南市政府希望將此司法新村宿舍群予以保留；在會同並邀請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討論後，決定利用司法宿舍群得天獨厚的優勢環境，打造一個微型文創園區，以新思維延續歷史建築的生命。



中華日報103.1.10B3版

這批司法宿舍群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規劃，自103年起即先進行前期的整備工程，包括園區入口的公共藝術設置及公共廣場的環境整理。由於巷口轉角連排宿舍的前兩戶，其位置正好位於園區內的主要巷口處，連同對面涉及計劃道路的一戶均需拆除，以清出空間形成公共廣場。但在預計拆除的三戶中，位在巷口的第一戶，外牆壁面上嵌有三塊記述該批宿舍群建造由來的碑記，記載臺南第一司法新村，是政府遷臺後第一個由監獄所承建並由在監服刑受刑人所參與興建的第一個建築，在我國獄政史上，具有非常特殊的歷史意義，因此在拆除的過程中，負責拆除的臺南市政府十分用心地保留下來，並將石碑分別交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署加以保存。



石碑，是一種十分特別的，遇見歷史的方式，它經由文字銘刻，但卻不在書本油墨的紙頁間，也不在線上資料庫冷調的螢幕上。石碑是一種看得到、摸得到的歷史，正因這些石碑的特殊性，本署特別延請專業人士進行解說、拓碑；同時為探究及保存這麼深具歷史意義的臺南第一司法新村軌跡，本署乃深入碑文內容，結合過往的檔案資料並訪談曾居住在司法新村的老住戶，完成這本《印象·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的編撰，呈現過往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的成立背景與發展軌跡，描繪當時司法人員的生活輪廓，希望能讓民眾了解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的過去並連結其未來。

這幾年在臺南街頭巷尾漫步，總能夠驚喜地發現一棟又一棟被歲月侵蝕的老房子，搖身一變，展現出新的生命。華人過去的傳統觀念是「除舊佈新」，對於空間的再生利用，總是以「拆除舊房建新房」為主要方式，因此很多美好的過往痕跡及記憶，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漸漸的模糊，並在怪手挖掘下逐一消失。然而物換星移，人們的觀念正在改變，老的、舊的，不見得就是不好的，歷史自有其微光閃爍之美，讓民眾欣賞及了解老建築的空間與歷史軌跡，看新與舊如何對話，發掘說故事的樂趣，已成為一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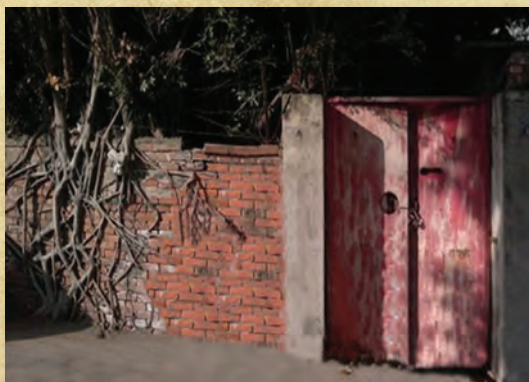
碑文的發現與拓碑

從一塊碑文談起



中時電子報103.1.09

俗語說「安居樂業」，自然是先能安居後方得以樂業，當年司法同仁在這小小的一方天地裡成家立業、養兒育女，可以說這批宿舍承載了一代司法人的生命軌跡。無奈生命會逐漸凋零，建築也會日益老舊，司法新村曾經的榮景不再，而96年的一場大火，由於搶救不及，更讓一間木造的宿舍付之一炬，無形中也對住戶造成影響，且為配合政府騰空標售政策，住戶逐一搬離，幾經更迭，司法新村原有的五十一戶至今僅存二戶。近年因都市發展快速，原臺南監獄舊址的新光三越百貨臺南新天地、大億麗緻酒店等陸續的興建，臺南第一司法新村與周邊的環境更顯得突兀。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土地所有權屬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上物則分屬臺南監獄、臺南高分院、臺南地檢署及本署，自99年起多有附近居民及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表達希望司法新村拆遷，為此本署及相關單位多次前往



會勘，粗估拆遷費用約需三百多萬元，由於金額過鉅且事涉多個機關，執行拆遷產生困難。

期間本署為維護村內環境，定期派員清潔環境，幾次巧遇仍居住該地的住戶，閒談之間，不乏對往日時光的緬懷。午後的光線，斜射在門口閒聊的老人家身上，娓娓道來臺南第一司法新村過往的榮光以及它的繁華落盡。入口右邊，枯藤攀附與榕樹的氣根蜿蜒在紅磚牆面的第一戶曾經是典獄長宿舍。繼續走進新村的第一個轉彎處，有三面嵌附興建歷程的石碑，五十年來默默的訴說著……。

碑者， 豎石也



就在紛紛擾擾、拆與不拆間，為兼顧歷史意義與實際利用價值，經土地所有權者、地上物管理者與臺南市政府幾經溝通達成共識下，臺南市政府於102年5月決定利用這片珍貴的歷史聚落，將該區重新再造為大臺南市民共享的微型文創園區。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整備工程，首先面臨的是公共廣場的環境整理，位置就在園區內的主要巷口處，因此巷口轉角連排建築的前兩戶，及對面涉及計劃道路的一戶，總共三戶都必需拆除，清出空間形成一處公共廣場。而嵌有司法新村興建記的三塊石碑就位於巷口的第一戶，拆除工程勢必影響石碑的保存，因這三塊石碑所具有的歷史意義，當時本署王檢察長添盛乃積極爭取將石碑予以保存。



石碑是指人為豎立的石塊，通常刻有文字，具有一定用途，如記載事件、劃定邊界及表彰功勳事蹟等，希望能傳諸久遠。中外歷史上比較有名的，有漢朝孔廟碑，六朝梁忠武王碑，古埃及羅塞塔等石碑，而臺灣位於新北市貢寮區草嶺古道內，清朝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於清穆宗同治六年冬季所書的虎字碑、雄鎮蠻煙碑，臺南赤崁樓前清代石龜馱碑等，亦十分知名。



石碑的價值在於碑文內容，由碑文中可以了解當時的生活狀況、風俗民情、立碑事由，而由立碑者的身分，亦可窺知該碑的重要性。相較於紙本文書及現今科技的數位保存，石碑因質地堅硬而能長久保存，且石碑一般多豎立於公共場域，可經年累月的提供民眾觀賞，深具歷史及文化意義。解讀研究碑文，讓我們可以認識及連結歷史。因此本署乃積極規劃將存放於本署及臺南高分院的三塊石碑進行保存及研究，並延請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曾理事長國棟義務為該三塊石碑製作三份拓本。除一份留存本署外，另二份分送臺南高分院、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另為能讓民眾將來參觀臺南市政府規畫的微型文創園區能更深入的了解它的歷史軌跡及其在獄政史上的特殊意義，本署於 104 年 4 月 1 日將本署保存的臺灣高等法院夏惟上首席檢察官所書臺南司法新村修建記石碑贈予臺南市政府，讓石碑能原地保存而更彰顯其歷史價值。



曾理事長國棟提供



石碑作為文字的載體，可以說是一種保存時間極為長久的檔案紀錄，而碑刻記述的內容、時間等資料更是文史研究的絕佳材料，透過拓碑是保存文物的方法之一，歷史上有的碑文文辭優美，值得傳誦，有的碑文記載翔實，為最原始客觀的史料，足以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雖說照相發明後，可對碑文加以攝影，十分清晰，然而拓印以一比一原尺寸翻製，不會扭曲變形，並能以黑白對照彰顯字形，有其不可取代的優勢，因此透過拓碑所留下的珍貴拓本史料，素為文史界所重視。除了可供欣賞優美的書法藝術外，碑記常是研究當代政治、社會、經濟、宗教、文化的重要參考資料。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文化建設，竭力維護文化資產，並有許多圖書館針對石碑拓片進行數位化的典藏，不僅提供文化工作者參考應用，亦有利於維護及保存臺灣早期的文物；另外碑文內容反映當時的社會背景、經濟環境、民心、民情等，原本簡簡單單的一塊石碑，因承載了文字而變得獨一無二的珍貴，經過時間長河的沖刷洗鍊，在看似平凡的外表下，卻是蘊含著無盡的意義與價值。

為有效維護及保存臺南第一司法新村興建記事石碑，本署特別延請熱心文物保存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曾國棟理事長協助進行拓碑。在進行拓碑的過程中，本署就碑文所記載的內容，逐一與本署檔存資料進行比對研究，發掘出過去許多未有人注意的歷史印記及其痕跡。這不就是文史工作者最有興趣的地方嗎？這些碑文讓我們得以從文字紀錄中穿越時空，窺見早期司法人員、監獄受刑人的足跡烙印，貫串起過去和現在。

碑 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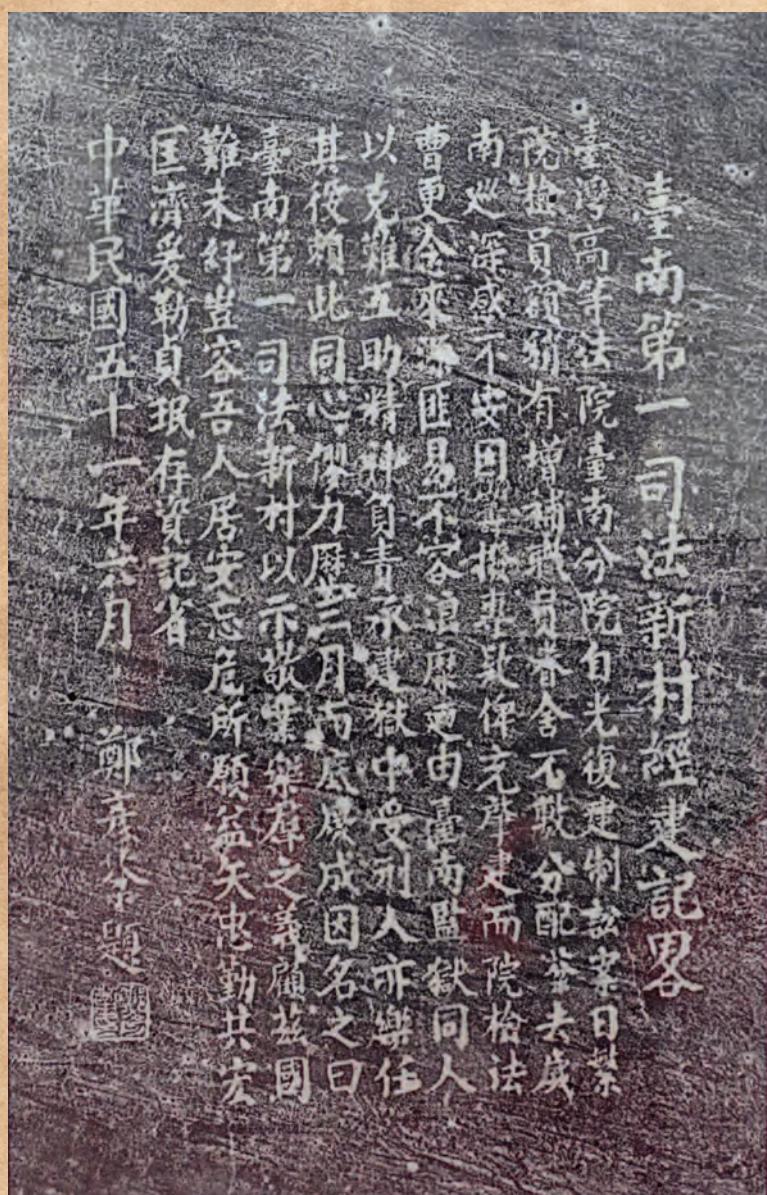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曾國棟理事長，長年從事文史教學，熱心歷史文物的保存及推廣，對於碑碣更有研究。著有「台灣的碑碣」等多部著作，承蒙曾理事長熱心的幫忙，103年7月17日上午，本署同仁共同參與及協助曾理事長對本署所保管的臺南司法新村修建記石碑進行拓碑，經由洗碑、刷白芨、上紙、上水、捶碑、吸乾、上墨，直至完成的過程，令所有參與者，無不感覺收獲豐碩。拓碑過程中並引來附近民眾駐足觀賞，對於所有在場的人，可說是一最好的歷史及文化研習。

透視碑文



如果歷史是一條長長的河，那銘刻有文字圖騰的碑文就如同河中的石頭，時時刻刻的受到河水的沖刷，碑文若未能及時保存，即使石碑再堅硬，仍會隨著歲月的刷蝕而毀壞，甚至消失，臺南第一司法新村三塊石碑保存及拓碑的過程，也讓我們了解及見證司法前輩勤儉克難、互助合作的胸懷。

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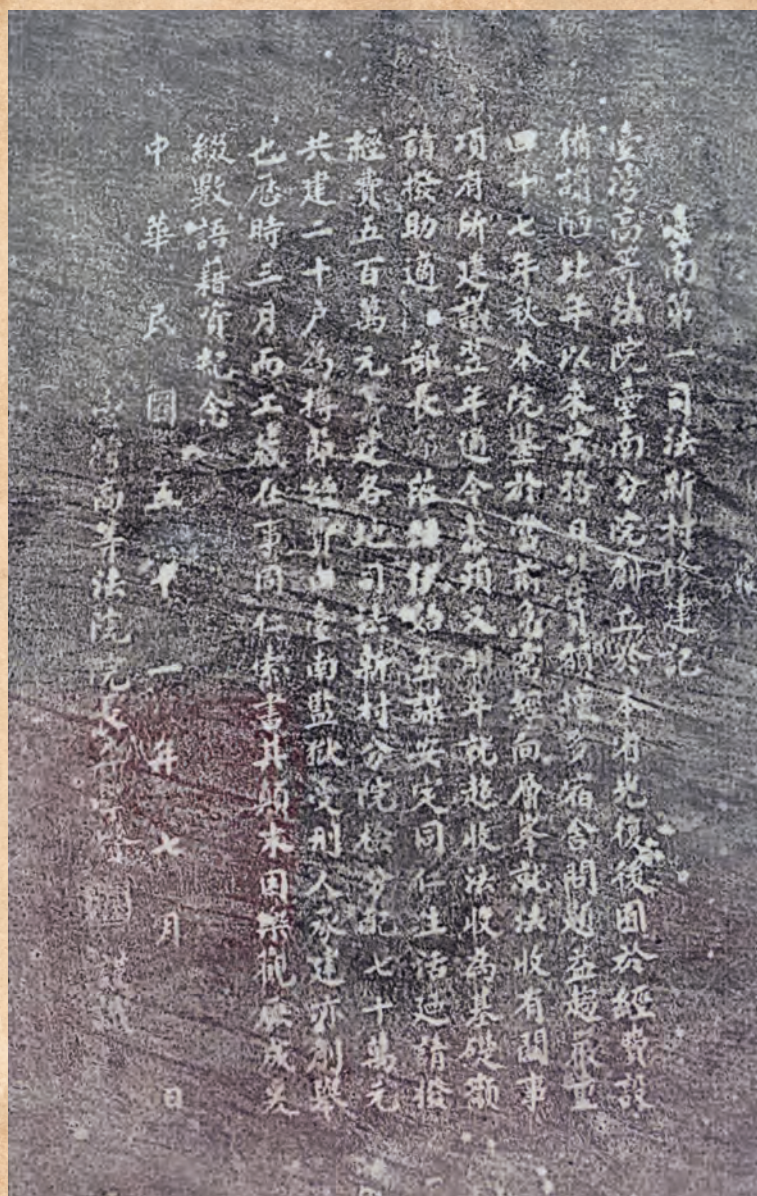


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經建記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自光復建制訟案日繁，院檢員額稍有增補，職員眷舍不敷分配，棻去歲南巡深感不安，因籌撥專款俾充肇建，而院檢法曹更念來源匪易不容浪糜，迺由臺南監獄同人以克難互助精神負責承建，獄中受刑人亦樂任其役，賴此同心僇力歷三月而底慶成，因名之曰臺南第一司法新村以示敬業樂群之義，顧茲國難未紓豈容吾人居安忘危，所願益矢忠勤共宏匡濟，爰勒貞珉存資記省。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鄭彥棻題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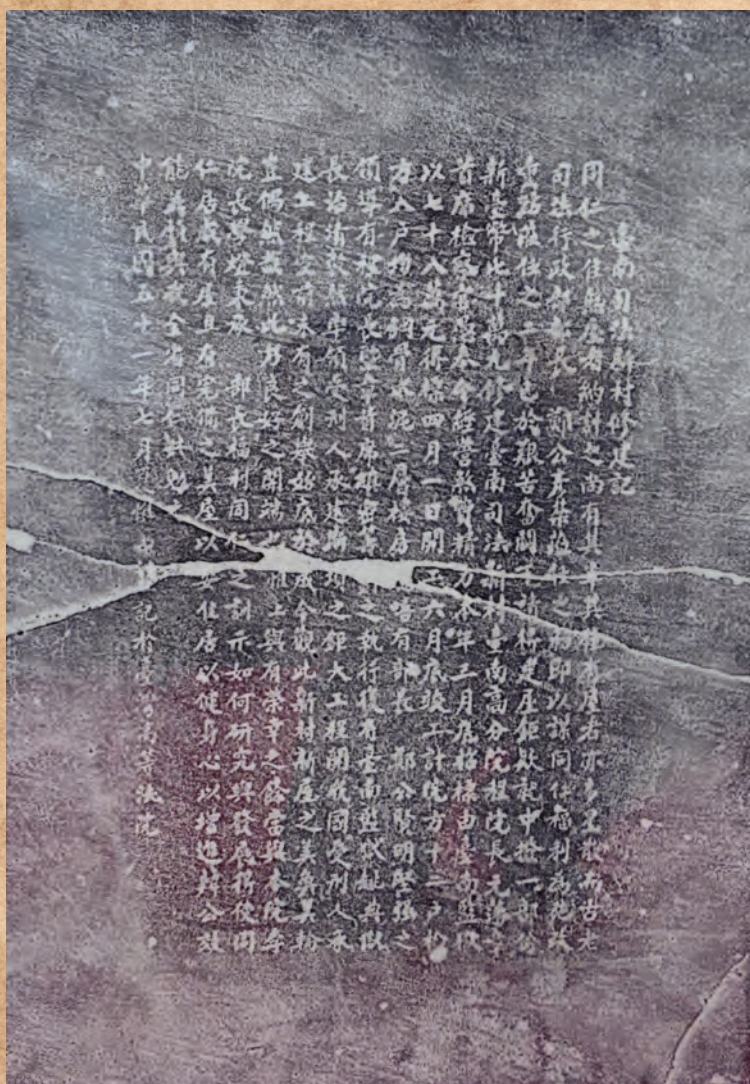
臺南第一司法新村修建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創立於本省光復後，囿於經費設備譾陋，比年以來業務日繁員額增多，宿舍問題益趨嚴重，四十七年秋本院鑒於當前急需，經向層峰就法收有關事項有所建議，翌年通令整頓，又明年就超收法收為基礎籲請撥助，適部長蒞臨伊始亟謀安定同仁生活，迺請撥經費五百萬元籌建各地司法新村，分院檢分配七十萬元共建二十戶，為撙節經費由臺南監獄受刑人承建亦創舉也，歷時三月而工成，在事同仁索書其顛末，因樂觀厥成爰綴數語藉資紀念。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日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 謹識

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夏惟上碑文



臺南司法新村修建記

同仁之住無屋者約計之尚有其半，其住有屋者亦多星散而古老，司法行政部部長 鄭公彥蒞任之初即以謀同仁福利為施政重點，蒞任之二年，已於艱苦奮鬥下請得建屋鉅款，就中撥一部份新臺幣七十萬元修建臺南司法新村，臺南高分院程院長元藩、章首席檢察官愚奉令經營煞費精力。本年三月底招標，由臺南監獄以七十八萬元得標，四月一日開工，六月底竣工，計院方十二戶、檢方八戶，均為鋼骨水泥二層樓房。憶嘻！有部長 鄭公賢明堅強之領導，有程院長暨章首席縝密籌劃之執行，復有臺南監獄姚典獄長治清毅然率領受刑人承建，斯項之鉅大工程開我國受刑人承建工程空前未有之創舉始底於成，今觀此新村新屋之美奐美輪豈偶然哉？然此乃良好之開端也，惟上與有榮幸之餘，當與本院李院長學燈秉承 部長福利同仁之訓示，如何研究與發展得使同仁居咸有屋，且在完備之美屋，以安住居，以健身心，以增進辦公效能，並願與我全省同仁共勉之。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夏惟上謹記 於臺灣高等法院



商品陳列館（臺南市政府提供）

普及司法新村, 安定生活

臺灣於日本統治時期開始，凡是設有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所在，多數於辦公廳舍鄰近興建宿舍，以利員工就近安居。臺南高分院暨檢察處，係光復初期少數新增設的機關，36年間，政府為減少臺灣南部民眾為二審訴訟，長途跋涉遠赴臺北，以服務民眾而增設。因是新設機關，且服務地區為臺灣南部廣大轄區，考量民眾交通之便利性，經商得臺南郵電局及臺南市政府同意，將鄰近臺南火車站，位於臺南市中山路 170 號的原日據時代之商品陳列館，撥為院宇。

隨著局勢漸趨穩定，臺南高分院檢轄區擴大遍及整個南臺灣，訴訟案件增加，配屬員額增多，員工宿舍不足的問題益形嚴重。4、50年間，國家經濟力薄弱，公教人員待遇低，普遍生活窘困，而在那風雨飄搖的年代，國家有限的經費，多半用在維持龐大的軍事支出，政府實無多餘能力來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和生活。49年6月1日，已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多年，留法背景的資深閣員鄭彥棻調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鄭部長上任不久即全臺巡視所屬機關，以了解員工工作與生



臺中司法新村



活真實情況，經多方查訪後，深感司法人員生活之困，認為安定同仁生活已刻不容緩，除致力樹立司法權威，維護審判獨立，提昇司法清廉風氣，獄政大力改善更新設施外，並提出「合理減輕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改善司法人員的生活」等政策，多方爭取經費，整修院、檢、監、所房舍，成立司法新村及司法之家等。此外更廣設更生外役隊，使各司法宿舍等工程可以較低之金額發包，彌補經費之不足；也使當時社會大眾了解監犯生產技能，並能提昇受刑人技術，出獄後能有專長謀生，從而降低再犯之機率。在當時保守的社會風氣下，鄭部長勇於實踐此項舉措，實可謂高瞻遠矚，識見非凡。自鄭彥棻部長49年6月1日上任起，迄56年12月6日卸任止，是政府遷臺以來興建司

法人員職員宿舍最多的時期，鄭部長安定及改善司法同仁的生活，使之能無後顧之憂，致力公務，對於我國司法，實功不可沒。

臺南第一司法新村，是我國首創由監獄承建，並由在監受刑人施工興建的第一個建築，由於興建臺南第一司法新村，除提前完工，節省公帑外，品質更勝過一般營建廠商的成功範例，為外役監條例實施前樹立榜樣。爾後各地司法人員職員宿舍或辦公廳舍，甚多均由監獄受刑人負責興建。臺中第一、二、金門、澎湖、基隆、臺北第三、四、五等多處司法新村，均為其中較具代表性者，至於興建其他院、檢、監、所職員宿舍或辦公廳舍更是遍及全國各地。

各地外役隊事跡剪報

金門司法新邨

由金監自建完工
【本刊金門訊】金門司法新邨，由金監自建完工，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正式遷入安居。

司法通訊53.7.03第一版

臺北司法

【本刊訊】臺北司法，由金監自建完工，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正式遷入安居。

五村

定決標開工建興

司法通訊56.4.21第一版

高監外役隊

擴大組織墾植香蕉
【本刊高雄訊】按香蕉為本省大宗出口之農產，每畝年產值約一千餘元，固可增加農民收入，亦可增加國家經濟，實富有時代意義。

司法通訊53.8.21第一版

東監組隊

替民割稻
【本刊臺東訊】臺東監獄，為服務附近農民，特組隊前往，替民割稻，以資救濟。

司法通訊53.6.19第一版

澎監外役工程

獲地方好評
【本刊澎湖訊】澎湖監獄，為服務地方，特組隊前往，從事各項工程，獲地方好評。

司法通訊54.9.10第一版

中監外役隊

承建國民住宅
【本刊臺中訊】中監外役隊，承建國民住宅，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正式完工。

司法通訊53.2.21第一版

臺北司法四村

業已竣工啓用
【本刊訊】臺北司法四村，業已竣工啓用，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正式遷入安居。



司法通訊56.7.07第一版

台中女監重建記

特寫
【本刊台中訊】台中女監，原址重建，業已竣工啓用，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正式遷入安居。

從司法新村

培養司法人員的新精神
【本刊訊】司法新村，業已竣工啓用，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正式遷入安居。

論

【本刊訊】論司法新村之重要性，及其對司法人員之影響。

東監組隊

替民割稻
【本刊臺東訊】臺東監獄，為服務附近農民，特組隊前往，替民割稻，以資救濟。

澎監外役工程

獲地方好評
【本刊澎湖訊】澎湖監獄，為服務地方，特組隊前往，從事各項工程，獲地方好評。

司法通訊52.9.27第一版

司法通訊54.11.19第一版

爭取經費不易

司法行政部經過多方爭取折衝，51年度終獲行政院撥款500萬元修建所屬機關宿舍。50年11月，司法行政部核定臺南高分院、檢分配70萬元，分二期撥款，工程名為「臺南司法新村」，不足款由機關自行籌款。預計興建20戶宿舍，院方分配12戶，檢方分配8戶，經費計需87萬元。案以78萬元決標，惟臺南高分院、檢僅奉核經費70萬元，幸由當時臺南縣警察局曹極局長協助，臺南縣政府慨然撥款5萬元。經費仍尚有不足，苦無對策，遂報上級爭取併入下年度經費。且本項工程發包時因經費不足，僅限房屋，至於每戶隔牆、外圍圍牆及大門大水溝外部水管電線等設備均未計入，合計尚短缺在8萬元以上，乃爭取在下年度修理費項下撥款8萬元資助，在在顯示當年情況之窘困，經費之拮据及興建時之克難。

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著成效
司法新法落成
臺南監獄
地方首長
一致支持
興建計劃

【本刊訊】由臺南監獄受刑人建築之臺南第一司法新村業已順利完成，於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逢甲路該新村外廣場隆重舉行落成典禮。鄭部長親臨剪綵。到場觀禮來賓計有立法委員、機關首長、民意代表、暨南部各地院、校、監、所首長、司法同仁等約五百餘人，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主持，並報告籌建及施工經過。鄭部長在致詞中，說及司法人員生活是他的職責，他將全力以赴，並勉勵司法人員生活是這些建築新村的經費，都是來自納稅人民，同仁不可辜負人民期望，要廉潔公平為納稅人民服務。在財政困難的情形下，仍撥款興建司法新村，也是政府貫徹民生主義政策的表現。他並指出，司法新村由受刑人建築，也是發揮受刑人的智力，技能，開拓了監外作業的範圍，建立了良好的榜樣。這次南監監獄管教的具體表現，並為未來建立外役監，奠定了良好的榜樣。這次南監監獄管教的具體表現，並為未來建立外役監，奠定了良好的榜樣。這次南監監獄管教的具體表現，並為未來建立外役監，奠定了良好的榜樣。

【本刊訊】臺南司法新村工程，係政府計劃逐年解決司法人員住宿問題，並由臺南監獄承辦。該工程自開始興建以來，即受到各界之重視與支持。此次工程如期完成，對監獄所作業之發展具有深長之示範意義，司法界同仁對此均甚感興奮。鄭部長此行除主持此項典禮外，並將對所屬南部地區各司法單位之業務有所指示。（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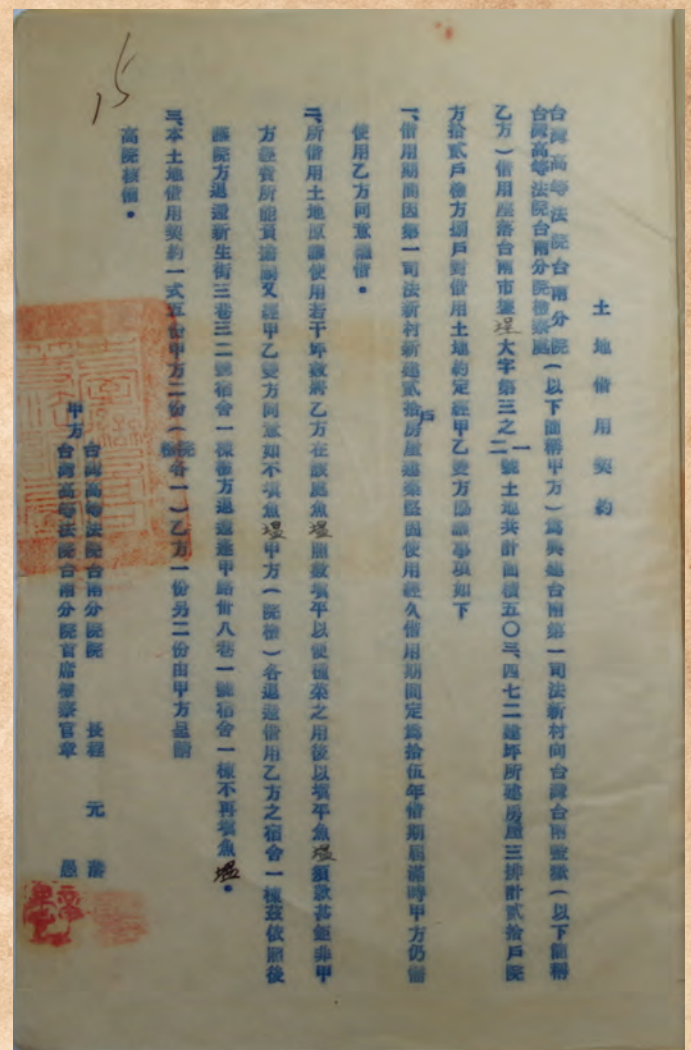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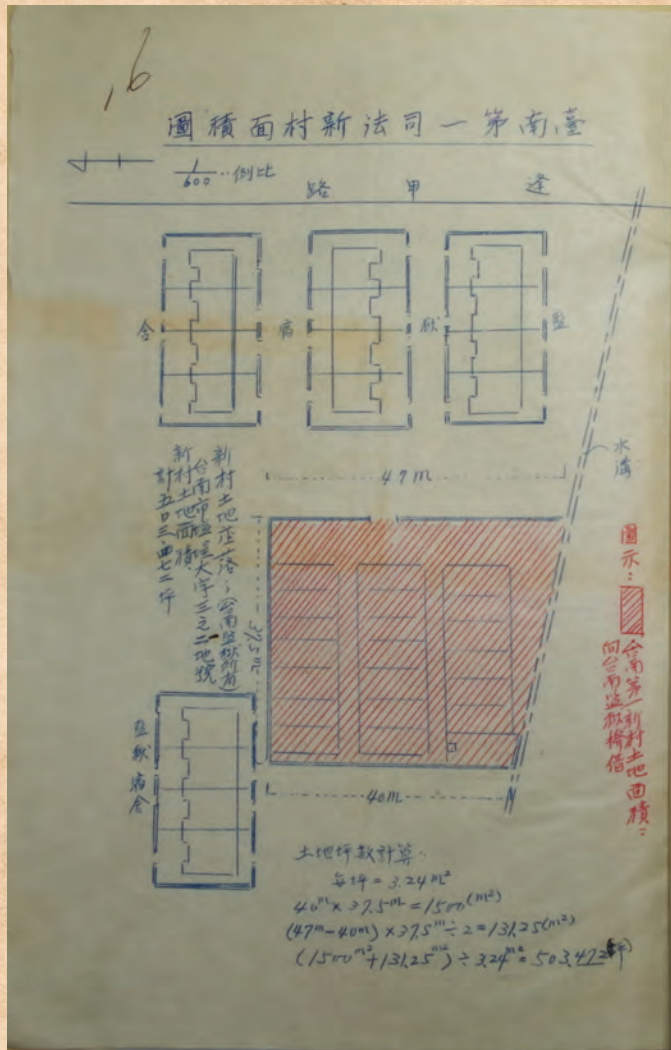
司法通訊51.8.18第一版

由臺南監獄得標, 創獄政史上頭一遭

為撙節開支，早日完工，本工程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查程序條例」辦理公開招標。51年3月26日開標，由臺南監獄以比其他投標廠商低9萬餘元之最低價78萬元得標。臺南監獄從無投標參與營建工程經驗，係因臺南高分院、檢經費不足，又不願降低工程品質，經多方情商協調後，臺南監獄始勉為投標。依該監51年4月12日呈報臺灣高等法院函文所述「新建員工宿舍20戶（二樓三棟鋼筋水泥紅磚建築）以經費有限商由本監營繕隊營建期能省費本監初無此作業經驗，類此龐大建築工程由司法監犯營建在臺尚無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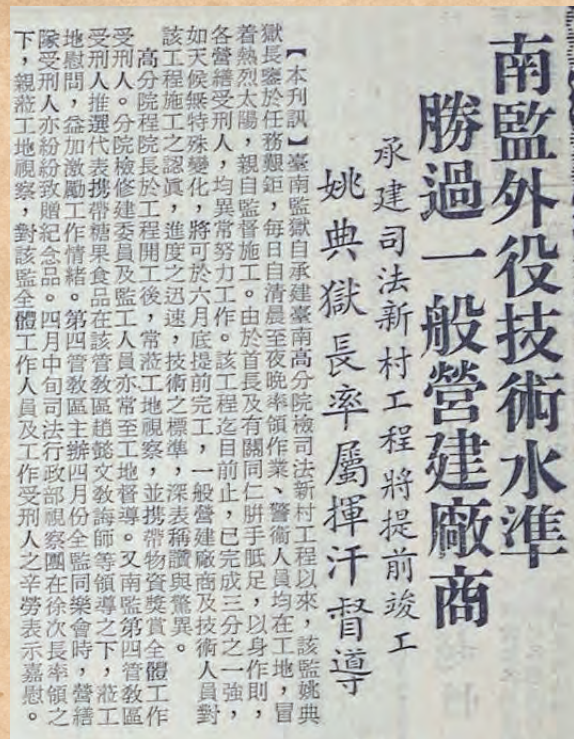
例……，本監所投79萬4500元為最低價……惟分院檢限於財源其底價定為78萬元乃情商本監以78萬元承造並允予工程竣工後本監如有虧損願將差數1萬4500元如數貼補本監基於服務不賺錢之原則乃同意訂立合約此項工程收支初步概算僅盈餘新台幣500元」。充分說明因臺南監獄鼎力相助，發揮司法機關的同心匡濟精神，才能順利完成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的建築。多年後，我們透過泛黃的舊卷，仍能感受到那股濃烈的暖意。

檔卷紙本記錄



戶數及建築結構

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員工宿舍共興建 20 戶，原為二樓二棟鋼筋水泥紅磚建築，興建中發現基地有部分土地，為都市計劃道路，乃將司法新村原設計二棟（排）20 戶，變更設計為三棟（排），即 6 戶、7 戶、7 戶，計 20 戶。本建案委由臺南縣政府建設局規劃設計，臺南縣政府除經費挹注 5 萬元外，亦由該府建設局義務設計，殊值感念當年縣長胡龍寶的大力相助。



司法通訊51.5.12第一版

首長、典獄長及受刑人貢獻之禮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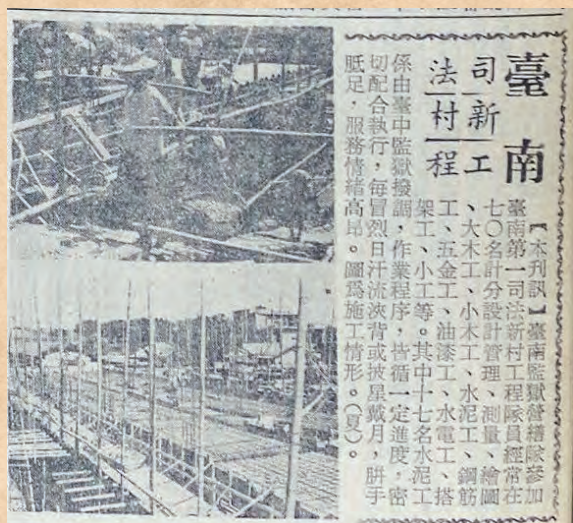
臺南司法新村籌建有成，首功歸於臺南分院程元藩院長及章愚首席檢察官，其籌辦過程備極艱辛，由覓尋興建基地起，遍尋當時臺南市合適土地，屢屢碰壁，曾尋得當時臺南市三分子段 13-1 號國有土地，但因位在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行情高，國有財產局要分割辦理標售而作罷。經多方覓地，最終看中臺南監獄員工宿舍旁之該監農場土地，當時尚屬偏僻，現地是受刑人種植蔬菜以供應該監副食的菜園用地，由該農場四萬餘坪用地中分割四、五百坪免費借用興建，建地問題因而解決。

興建伊始，經費短缺不足，故協請臺南監獄營繕隊負責營建，期以節省經費，營繕隊原先僅擔負修路、築堤等技術層次較淺簡的土木工程作業，對於房舍建築並無經驗，幸由姚治清典獄長鼎力相助，從而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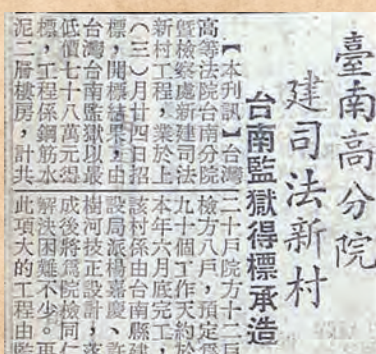
創我國受刑人從事築房建屋首次經驗，也使當時社會大眾了解監犯生產技能，並能提昇受刑人技術專長，日後出獄後能有專長謀生。臺南監獄當時水泥技術工不足，另向臺中監獄借調重刑犯 16 名參加作業，戒護管理員不敷調配，另外僱用臨時管理員 2 名充警戒工作。工程作業分配，原則上泥水工在工地現場施工，木工仍在監作業、外役受刑人加菜加米，每日 3 元，泥水工、木工、鐵工等勞作金每月每名 60 元，小工每月每名 40 元。另為激勵受刑人，施工期間努力工作，表現優良合於假釋條件者從速辦理假釋，不合假釋條件者依法獎賞，並得呈報上級機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該工程於 51 年 4 月 1 日開工，合約原規定 120 個工作天完工，因工程進行順利，於 51 年 6 月 30 日即竣工。宿舍區內廣植花樹，美化環境，並修築圍牆鋪設平整道路，提供司法同仁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宿舍完工時審檢尚未分隸， 而以臺灣高等法院落款

69年11月1日審檢分隸前，臺灣高等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與各級法院檢察處均隸屬司法行政部。故臺南第一司法新村三塊碑文，除由當時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具名外，另二碑文即由臺南高分院、檢上級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夏惟上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名義落款，讓世人明瞭其興建原委始末。



司法通訊51.7.21第一版



【本刊訊】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工程，係由臺中監獄撥調，作業程序，皆循一定進度，密切配合執行，每冒烈日汗流浹背，或披星戴月，肝手砥足，服務情緒高昂。圖為施工情形。（夏）

【本刊訊】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工程，係由臺中監獄撥調，作業程序，皆循一定進度，密切配合執行，每冒烈日汗流浹背，或披星戴月，肝手砥足，服務情緒高昂。圖為施工情形。（夏）



司法通訊51.4.07第一版

簡介中監更生外役隊

臺灣中監獄自去年外役隊條例公佈後，為配合此一制度，乃於今年組成更生外役隊，承辦外役工作，並利用犯人犯人力促進國家社會之經濟建設。

更生外役隊，集有優秀土木、工程技術受刑人凡百餘名，均係選性行良好，身體健康，訓練有素者充之，且具在監刑期，已近二分之一，並須具備保證及擔保，為使工作方便，並激勵其自治紀見，除選定經驗豐富品行優良之受刑人，分別擔任各類組長，協助管理外，一律不施鎖鍊，每天早出晚歸，毫無違紀事故發生。至於業務方面，由更生外役隊承包的工程先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址整地，及承辦臺中第二司法新大樓房十幢等工程。

本年四月承辦的臺中第二司法新大樓，係臺中地檢處檢察官宿舍，全部為鋼筋水泥樓房建築，計分十戶，每戶計一建坪，除廚房、浴室、廁所、化糞池、水電等，均係現代化設備外，並附有窗、門、花台、及六門牌樓等，一應俱全，其總工程費用，合計五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元，平均每戶僅五萬六千三百餘元，每建坪僅二千六百餘元，除去院牆及大門牌樓等附屬工程費用，每建坪尚不需二千五百元。

是項工程，原預計為一百三十五個工作天，即自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施工時起，其中不遇雨天，亦須至八月二十五日始能完工，但由於外役隊工作人員積極高昂，工程進行，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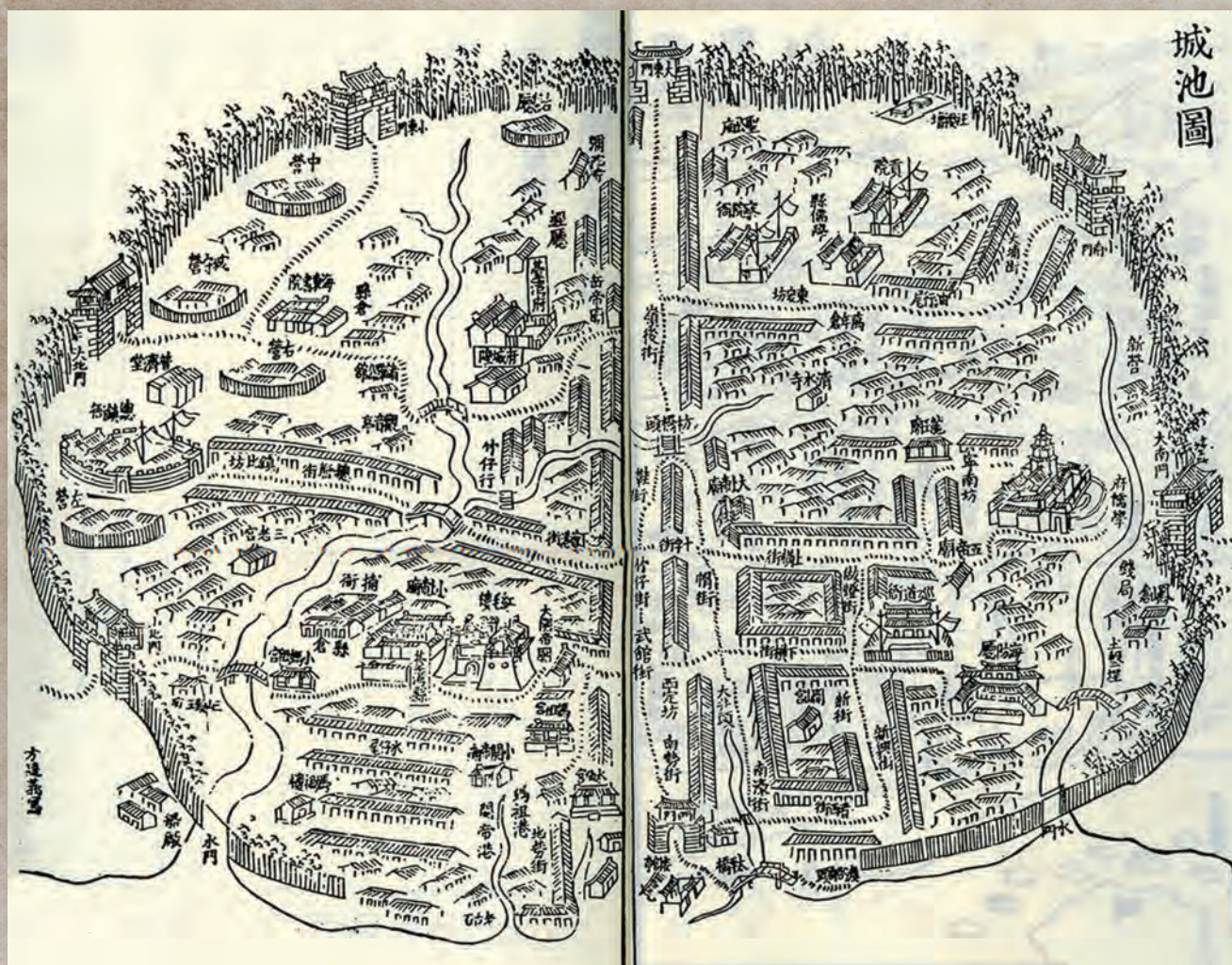
司法通訊52.8.09第一版

常順利，截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已全部完成，較原定工程期間，提早四十三天，非僅價格公道，且絕對做到工精貨實。

其中偶有染病者，一經治療後亦不顧病休養，即行返隊工作，似此力從公之精神，尤為令人感動。

司法新村～前世今生

臺南，作為臺灣史上開發最早的文化古都，每一寸土地都有其大大小小的故事可說，透過石碑及檔案卷宗的紀錄，我們得以了解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建造的過程及其遭遇的種種困難。而在更早之前呢？這塊小小的土地上還有些什麼故事可訴說，讓我們乘著時光的逆流，跟著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曾國棟理事長來一探究竟！



一、清朝時期

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的前身為原臺南刑務所官舍，其所在地稱為下林仔。下林仔東側的土墾埕是原臺南刑務所的所在地，土墾埕東鄰馬兵營則是原臺南地方法院的院址，土墾埕、馬兵營與下林仔約在大南門至小西門間的城垣內外，以及福安坑以南的區域，正當臺灣府城的西南隅，從1896年（明治29年）臺南監獄署成立，到2001年（民國90年）臺南地方法院搬遷到五期重劃區為止，期間一百餘年的時間，該區可說是臺南市的司法獄政區。

在日本統治時期以前，下林仔、土墾埕與馬兵營尚屬偏僻空曠之地，北緣的福安坑下游成為清代都市發展的一條天然界限。福安坑下游的北側有臺灣海防廳，臺灣海防廳的職務在稽查各港口船隻的出入，原駐鹿耳門，1731年（雍正9年）移駐二府口，其衙門朝西而座瀕臨臺江內海，稱二府衙，係相對於臺灣府署而言。臺灣海防廳衙門口附近統稱二府口，現為友愛市場西側的府前路一段304巷；臺灣海防廳北面側邊的巷道，俗稱二府衙邊街，即今永福路二段35巷。臺灣海防廳衙門於清末改作按司獄衙門及監獄，日本統治初期轉作陸軍衛戍監獄。



圖1：1777年左右的福安坑水域

資料來源：蔣元樞，〈重建臺灣郡城圖說〉，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1983年。

1807年（嘉慶12年）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已出現二府口街、磚仔橋街（今府前路與中正路間的永福路）等街市。二府口街尚有1752年（乾隆17年）以前創建的福安宮（主祀李王爺）、1798年（嘉慶3年）朝廷旌表的蕭氏節孝坊，以及1719年（康熙58年）移建的良皇宮（主祀保生大帝）；磚仔橋街則有1850年代（咸豐年間）吳尚霑興建的宜秋山館，磚仔橋街與土墾埕間有磚仔橋相通，磚仔橋跨越福安坑，為「荷蘭所築，砌磚和灰而成，堅埒於石。¹」因係磚石鋪設的橋樑而得名，1777年（乾隆42年）蔣元樞重建為木造橋²，其後屢有修造，1959年（民國48年）曾再次進行修建，易名為「南門橋」，直到1983年（民國72年）南幹線排水溝（即福安坑）加蓋成為人行道而拆除南門橋的橋欄；各項建設刻劃歷史發展的紋理。

1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頁320。

2 蔣元樞，〈重建臺灣郡橋樑圖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年，頁49。